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 谈建忠、谢文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9 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、谈建忠、谢文彬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2〕60 号〕查明的事实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胜利精密")2016 年、2017年财务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且在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;二是对外购原材料相关的营业成本、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充分。

你所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谈建忠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,谢文彬作为胜利精密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,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,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

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5日